

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明光村小区等 6 个 社区活动用房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新合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新合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明光村小区等 6 个社区活动用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明光村小区等 6 个社区活动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

工程内容：社区活动用房改造，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伍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515280.5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118.95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冬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430197309182416；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9708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62018529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620185290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6) 013332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薛建刚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承包人：中新合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姜浩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款的 6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支付方法: 预付款按 17.2.1 支付办法支付;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方式：/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有关竣工结算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发包人。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应满足结算核对所需的预算人员、时间、资料等要求，积极配合审计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审核完毕后，签订结算价款确认书。

承包人对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确保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报送后承包人不得再次补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报送齐全有效的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审计机构审核完毕后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在承包方提交合格的质量保修履约保函

